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五年清算企业改制大病保险单位缴纳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公开文本

一、项目名称

五年清算企业改制大病保险单位缴纳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管理的通知》（玉政发﹝2010﹞157号）的相关规定，及《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缴纳2023年度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通知》玉医保发﹝2022﹞29号文件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18户五年清算企业234人，按364元/年进行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企业改制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照《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劳动社会保障配套政策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0﹞105号）、玉劳社发﹝2019﹞137号 满5年后所需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今后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市、区）财政补助金额：人数234人，标准364元/年,合计捌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85176）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对我区对18户五年清算企业234人，按364元进行大病医疗保费单位部分拨款大病医疗保险财政专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社会效益明显：维护改制企人员的合法权益，生命健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数量指标，补助人数=234人；(2）质量指标，获补对象准确率=100%，(3)效益指标，有效缓解看病负担，确保234参保人合法权益；（4）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85%。